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34号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最近一期同比下滑 71.47%。2019 年度、2020 年度，受到商誉减值、军工审价调减、疫情影响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亏损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36%、23.51%、43.56%和 39.80%，波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0,925.38 万元，来源于对上海东土远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收购标的）的收购。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前三季度前述收购标的利润总额均为负，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54.88%和 35.6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质押及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20%。2020

年度，公司受到军工审价影响调减收入 16,197.37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64.18 万元、29,002.95 万元和 50,690.94 万元，并分别计提 3,722.24 万元、3,117.83 万元和 3,000.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出现一定变化，其中北京物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最近一期第四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

【拟反馈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产品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竞争、市场供需、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毛利率变动、成本费用控制、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及最近一期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行业竞争力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及有效性；（3）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收购标的资产 2022 年实际业绩及与预测业绩的差异，说明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4）结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冻结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涉诉情况、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5) 说明军品销售业务相关收入确认、审价调整的具体会计政策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军工审价历史数据及实际情况、未完成审价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说明军工审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调减的风险，列示各报告期考虑军工审价调整影响后的实际收入及实际毛利率水平；

(6) 结合收入增长、订单增长、生产备货情况等，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7) 拓明科技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 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8)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部分客户同时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9) 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3) (5) (6) (9)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查 (4)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工厂智能控制解决方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数字建造及智能工程装备控制解决方案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研发

和实训展示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和项目二分别发展软件定义的边缘控制服务器、边缘云平台及配套软件在工厂制造和工地建设场景的应用，项目效益测算中预测期为7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3年，按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第一年即产生收入，预测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第7年合计可产生销售收入283,700万元，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为94,100万元。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均通过募集资金购置房产实施，拟购置房产的面积为7,800平方米，其中5,800平方米为办公场地，2,000平方米为展示用实训柔性产线。募集资金用于人员投入部分全部资本化，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和制造环节，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拟反馈问询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项目一及项目二的具体建设内容、研发目标产品、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现有相关产品功能是否足以覆盖在工厂制造和工地建设场景的应用，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项目一及项目二下游应用场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度、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的可实现性及预测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规律；（3）结合（2）及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4）募投项目研发的主要内容、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或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等；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并进行风险提

示；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资本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资本化金额、比例的合理性；（5）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6）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手续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7）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房产对应土地性质、购置单价与当地平均价格差异、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相关项目开展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房产核准用途；结合发行人现有人均办公面积、现有员工人数及未来招聘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购买房产规模是否超出募投项目需要；（8）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和要求；（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9）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17日